

#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##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全面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依法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在省及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领导下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正确指导下，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疫情防控期间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暂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、培训、年会、换届大会等各类聚集性活动，暂停举办义演、义赛、义卖、义展、义拍、慈善晚会等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。

三、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办理登记审批业务以及负责人、监事、理事等备案事项，均可通过“辽宁省社会组织网络平台”在线申报办理，减少人员流动，降低交叉传染风险。必要纸质材料，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送达（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60 号）。

四、因受疫情影响，无法及时召开成立大会、不能按期换届

的社会组织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，延期办理相关事项。

五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暂不接待各全省性社会组织来厅里办事。

六、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各类聚集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